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许芸霞女士、张龙新先生、尹云先生、牟伟明先生、陆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牟伟明先生、陆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牟伟明先生、陆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陆刚：_____

牟伟明：_____

2024 年 3 月 25 日